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45 号《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